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下属事业单位招聘公益一类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下属事业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佛山市南海区排水监测站、佛山市南海区机电排灌总站招聘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工作人员4名，现公告如下：

一、单位情况简介

（一）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加挂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牌子，为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受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委托，负责对区属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和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区直、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住房津贴发放；区内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区内新建商品房购房合同登记备案等工作；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追缴）、会计核算、使用管理等工作。

（三）佛山市南海区排水监测站为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对南海区排水设施（含生活污水处理厂、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水质、出水水质及产出物（污泥）以及全区主支干河涌水质进行监测。

(四) 佛山市南海区机电排灌总站为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开展全区机电排灌工程的管理监督和技术指导，三防指挥机构交办的排涝应急抢险队和物资的管理，水资源调度管理中心的日常工作等。

二、招聘岗位和报考条件

本次招聘岗位共 4 个，具体招聘岗位和报考条件详见职位表（附件 1），委托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和南海区人民政府网（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网站发布招聘信息。

三、报名和资格审查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8:30 至 12 月 8 日（星期五）17:30。

2. 报名方式：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请报名人员选择报考岗位后，扫描或打开相应岗位的二维码或链接（详见附件 2），按照要求填写资料，并将报名所需材料（电子扫描件）依次排序后打包为一个压缩文件，以“岗位名称+姓名”命名后上传至相应位置，完成后即可提交。**请认真填写相关资料并确保所填内容及上传的报名材料真实，确认无误后再进行提交。**

联系人：杨小姐，联系电话：0757-81213201。

3. 报名所需材料：

(1)《南海区公益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 3，背面相应位置需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打印并手写签名后扫描)；

(2) 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JPG 格式，200KB 以内）；

(3) 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含户主首页和本人页）；

(4) 毕业证、学位证;

(5) 职称证;

(6) 相关工作经历资历证明(住房津贴审核员、化验员两个岗位需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年限及工作内容要求的劳动合同或单位盖章证明;水资源调度系统管理员岗位需提供符合岗位要求工作年限的劳动合同或社保参保证明);

4. 每位考生仅限报考一个职位,多报无效。

5.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限制招录的人员(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员名单、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实施了“两违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人员),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不得报考。

6. 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及本公告规定的港澳居民可报考。

(二) 资格审查

我单位对报考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考试对象,并在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和南海区人民政府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网站公布考试人员名单、考试时间和地点。

四、考试

(一) 笔试及面试人选: 笔试总分100分,合格线为60分,采用闭卷方式进行,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和行政能力测试和申论。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每个招聘岗位按1:5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面试人选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面试人选出现空缺的,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其他考生。笔试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在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和南海区人民政府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网站公布考生笔试成绩、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及面试方式、时间、地点等。

笔试成绩公布后，将进行资格复查，具体资格复查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

(二) 面试：面试总分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主要测试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管理能力、综合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应变能力。面试完毕后当场评分、统分，并向考生宣布面试成绩。

(三) 总成绩及体检人选：总成绩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等额体检人选。面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和南海区人民政府网（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网站公布考生总成绩及参加体检人员名单。

五、体检

体检由我单位统一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进行。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因体检不符合要求的，可以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体检所需费用由招聘单位支出。

六、考察

体检合格者，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进行组织考察。考察不符合要求的，可以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七、公示聘用

经考试、体检、考察合格后，确定拟招聘人选，名单在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和南海区人民政府网（区住房城乡建设

设和水利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接有效投诉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人员聘用手续。拟聘人选放弃聘用或未在规定报到时间内报到的,可以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投诉电话:0757-86287747。

- 附件: 1. 职位表
2. 报考岗位二维码及链接
3. 报名表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3年11月23日

